粤物协通字[2019]45号

**关于广东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试点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我省物业管理行业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试点工作的要求，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在建筑工地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试点工作的方案》转发给贵单位，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于12月23日前将参加试点社区项目的申报表word和pdf格式的电子版反馈至本会秘书处邮箱，本会将申报项目材料汇总后，经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，上报到省住建厅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。

协会联系人：朱瑞平 余清鹏 联系电话：020-83642973

协会邮箱：gpmi@163.com

附件：

1.关于广东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试点工作的申报表

2.关于在建筑工地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试点工作的方案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二○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附件一：

关于广东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试点工作的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  |
| 通讯地址 |   |
| 试点社区名称 |   |
| 试点社区地址 |   |
| 试点社区党建工作负责人 |   | 电 话 |   | 手 机 |   |
| 试点社区党建工作联系人 |   | 电 话 |   | 手 机 |   |
| 社区户数 |   | 社区居民总人数 |   |
| 社区建筑面积 |   | 社区党支部人数 |   |
| 社区党支部成立时间 |   | 电子邮箱 |   |
|  社区党支部成立简介   |   (可另附页) |
| 社区物业党支部责任清单 | (可另附页) |
| 社区党群活动阵地介绍 | (可附照片) |
| 制订物业党员发挥作用工作指引的情况 |  (可另附页) |
|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   （公 章） 年   月   日 |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推荐意见：   （公 章） 年   月   日 |
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|   |
| 备    注 |   |

附件二：

关于在建筑工地、社区物业开展党建工作

试点工作的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党的建设工作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管行业管党建”相统一的原则，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的组织基础，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拟在我省建筑业、物业管理行业开展工地党建、社区物业党建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党对建筑业、物业管理行业的领导，开展“支部建在工地上”“支部建在社区上”工作，切实发挥工地、社区物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党建引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和社区治理服务水平，促进建筑工地与物业社区的和谐稳定，推动建筑业和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试点目标

探索工地党建、社区物业党建的有效做法，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三、试点对象

在全省范围内，选择基础较好的10个建筑工地（建设工期1年以上，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）、10个社区物业（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）开展试点，具体试点名单由厅机关主管处室、各地市住建部门及省建筑业协会、省物业管理协会推荐，厅直属机关党委研究决定。

四、试点任务

**（一）成立一个党支部。**探索工地、社区物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的有效方式。在试点工地项目整合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单独或联合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；在社区物业成立党支部，探索与物业所在社区党组织等单位开展党建共建，整合各方资源成立联合大党委。

**（二）制订一份党支部责任清单。**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。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范化建设要求，探索有效的党员管理和教育方式。开展贴近工地和社区实际需求的党组织活动，结合工地安全生产、质量监管、农民工关怀以及物业党支部社区治理与服务等特点，在试点实践基础上，分别制订一份务实创新的工地和社区物业党支部责任清单。

**（三）建设一个党群活动阵地。**在工地项目设立党员活动室或党群活动室，结合实际规范场所布置，形成场地布置标准。加强工地及社区党建工作宣传，营造红色党建氛围。

**（四）形成一份党员发挥作用工作指引。**引导工地和物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党员在项目攻关、重点任务、和谐稳定、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中的作用，结合实际制订工地党员和物业党员发挥作用工作指引。

**（五）理顺一套党建管理体制。**明晰工地和社区物业党支部的管理隶属，加强与属地党委的联系。各地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工地、社区物业党建工作的指导，探索符合实际的管理体制和工作制度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19年12月启动试点名单推荐工作。

2020月1月—2020年6月，开展为期半年的试点。

2020年7月-12月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进行推广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试点工作由厅机关党办统筹，定期到试点单位开展调研指导工作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各地市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、精心组织、落实保障，按要求推进各项试点任务，力争有亮点有特色、可复制可推广，及时向厅机关党办报送情况。